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21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張毓麟

被告 仕東國際有限公司

被告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志松

被告 陳玫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參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仕東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仕東公司）前向原告借款1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4月28日起至11

01 2年4月28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
02 期儲金動利率加碼3.035%計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3 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
04 金。被告仕東公司並邀同被告郭志松、陳玫蓁為連帶保證
05 人，約定被告郭志松、陳玫蓁於84萬元額度內連帶負責。詎
06 被告仕東公司自111年6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至今尚欠本
07 金49萬3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8 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三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13 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台幣放款
14 利率表、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三人對於原告主
15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6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
18 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張淑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01

書記官 馮姿蓉

02

附表：新臺幣

03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49萬381元	自111年6月2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255計算。	自111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38計算。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505計算。	